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名称：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拟投资金额：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2,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9.80%；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智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拟出资 100 万元，占 0.99%；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8,000 万元，占 79.21%。

3.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作方国智产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限较长，流动性偏弱，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项目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与国智产投等相关方签署《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国智启达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以全体合伙人最终签署的协议、合伙人名册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合伙企业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现阶段登记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意向出资人列表，本次拟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0,100 万元；本次投资涉及的新增或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结构调整等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议、合伙人名册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名称：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C04N4T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智合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际控制人：张培全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8.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六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备案情况：国智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409。

11.主要投资领域：科技领域，重点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向。

12.关联关系说明：国智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国智产投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13.其他基本情况：国智产投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国智产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瑗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14BR5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尹纪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20 号 502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方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4U62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俊杰；实际控制人：孙万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302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智

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进出口等。

3.海南好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KU2M4X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蓓蓓；实际控制人：黄文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水城御景天城 C 区 A10 栋 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4.广东工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H4QB17U；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孙雄；实际控制人：孙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 A 栋 206 室。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上述其他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KNBB7E3P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基金管理人：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费，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8%。

7.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科技、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硬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投资对象为符合基金战略投资方向的优质股权项目。

8.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9.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暂定为 10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 5 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如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基金可延长经营期限 2 年。

10. 基金规模：本次投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具体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99%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瑷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深圳市方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海南好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广东工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合计		**10,100**	**100.00%**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投资策略

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科技、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硬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投资对象为符合基金战略投资方向的优质股权项目。

基金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2.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有限合伙人应在《合伙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可获得 15 日宽限期；宽限期内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每日 0.1%向基金支付违约金。宽限期届满仍未足额缴纳的，视为该有限合伙人自动退伙，并应承担相当于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20%的违约责任。

自基金成立日起 2 年内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如因经营所需，且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增加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以非受让现有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

3.管理及决策机制

国智产投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并对外代表基金。有限合伙人除依照《合伙协议》行使监督、表决等权利外，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及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公司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派，对基金投资决策不构成控制，不具备一票否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或退伙、财产份额转让或出质、增减出资、收益分配、关联交易、托管人聘任及解聘、非现金分配等事项，原则上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履职评价、风险控制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选聘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清算，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聘任或解聘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

4. 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在扣除基金费用及合理预留款项后，首先向各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返还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整体收益的，其中 80%分配给全体基金合伙人，20%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现金分配原则上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 30 日内完成。如分配后留存资金不足以履行基金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责任或义务，可暂不分配。

5. 退出机制

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外部主体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基金退出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投资变现并进行现金分配；如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非现金分配。

6. 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7. 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或盖名章，非自然人应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基金拟投资于特定项目，相关项目所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聚焦于半导体和高端装备领域，契合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成长潜力。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有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项目筛选、投资管理及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具有发展潜力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拓宽产业投资渠道，拓展产业资源，并积极探索相关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机会。若相关项目未来实现良好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价值提升空间，助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培育新的发展动能，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预计不会因本次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基金后续投资项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或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失败或亏损风险：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内部管理及决策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基金投资决策不构成控制，不具备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的依赖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3. 备案及募集风险：本次共同投资尚需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后续募集、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退出及流动性风险：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得退伙或抽回出资，财产份额转让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所投项目若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将面临退出困难；基金亦可能采用非现金方式分配。

公司将及时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投资基金成立及后续运作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若前述人员后续出现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以下期间：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如未来基金投资或退出过程中涉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时披露基金募集完毕或募集失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重大投资进展或风险事件等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